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盛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3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吳盛堇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鈞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35號判決認扣案物中之新臺幣千元鈔36張乃被告所有、非供犯罪或預備供犯罪所用之物，非屬刑法第38條所定應或得沒收之物，是以上開聲請人之證物已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為此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扣押物，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聲請發還之上述扣押物，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35號判決雖未諭知沒收，但前經第一審判決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506號）諭知沒收，現聲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主張應適用第一審判決所適用之法條論罪，有聲請人115年2月12日抗告狀（應係上訴狀之誤寫）可證，則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435號判決既仍在上訴中而未確定，該扣案物係與聲請人犯行存有相當程度關聯性之重要證物，難謂已無

留存必要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發還前開扣押物，本院乃認仍有繼續扣押留存的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璧君

法　官　程士傑

法　官　石家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怡瑩